

#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 供应服务合同（包 3）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菱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26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格与合同服务期限

1. 乙方在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供应商招标项目（包 3） 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中标价（单价合计）：40.2 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史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 二、商品品牌、规格、单价（方便食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方便面	康师傅经典袋面	袋	98g	2.9	
2	方便面	康师傅经典桶面	桶	102g	4.5	
3	方便面	五谷道场（袋面）	袋	95g	2.5	
4	方便面	五谷道场（鲜拌面）	盒	225g	3.9	
5	饼干	奥利奥	袋	97g	6.5	
6	核桃酥	澳美耶	盒	300g	8.8	
7	达利园·派	达利园	袋	230g	8.8	
8	豆干	好巴食	袋	60g	2.3	
合计（元）					40.2	

### 三、商品价格及供货

1. 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供货数量。

2. 采购商品目录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确定，乙方配合。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供货，未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的视为违约。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所供商品的保质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等。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3日内更换。

7. 交货期限：按甲方要求。

8. 甲方如需求特殊用途商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供货方采用商品配送方式，即甲方按照商品招标清单所列的品种、品牌提前两天向供货商提供商品订单和配送单以及供货时间，供货商根据配送单自行组织配送车辆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0. 在合同期内商品生产厂家的规格调整或停产情况：

10.1 因生产厂家产品规格调整的，需要厂家关于规格调整的公告说明，提供至少三家以上本地大型商超的新规格售价、平均价、申请调整的价格、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对相应的新规格和价格进行调整。

10.2 因生产厂家停产的，需要乙方提供生产厂家的停产说明，如若替换新商品，则替换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商品售价且不得高于此种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11. 合同期内增加商品种类的情况：

合同期内，如果确有需要，甲方可提出增加商品种类，在双方沟通后可上架新商品，新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此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12. 签订合同后前6个月方便食品类商品价格不做变动（因疫情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招标人研究同意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因市场价格向下波动超过招标签订合同时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平均价的，所供商品价格要随时下调到市场平均价。合同执行6个月后，因市场价格向上波动，超过同期同类商品价格5%以上时，中标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但调整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 四、商品标准、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应商品，乙方需按承诺在3日内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处理完毕。

#### 五、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 六、商品的交货

1. 收货单位：河南省豫南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下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豫南监狱

帐号：166031010400194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 八、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供货方。

####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不予退还；乙方累计两次不能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

3.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5.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所送商品出现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不予退还。

7.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履行供货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不予退还。

8.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0.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豫南监狱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账 号：16603101040019496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公章）：河南羨秋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百荣世贸商城支行  
账 号：16-036101040002515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